

獨立後之庫倫及俄蒙協約

高 勞

庫倫活佛。自舊歷辛丑十月。宣布獨立後。忽忽歲餘。吾國上而政府。下而人民。外而各蒙旗効順之王公。莫不亟亟焉謀所以取消之策。顧以道路遙隔。威令不行。而冥頑之活佛。復恃有強鄰之援助。悍然無所顧忌。鴟張跋扈。莫敢誰何。近且與俄人締結協約。舉外蒙一切權利。移而屬諸俄國範圍之下。自今以往。不特取消政策。益形困難。且以內國紛爭。轉而為國際交涉。稍或不慎。無窮之禍患。即隨其後。實民國成立後最重大之問題也。茲就關於庫倫獨立及俄蒙協約之事件列如下。

(甲)關於庫倫獨立後之事件

獨立原因及其真相。本誌二號已敘述之矣。數月以來。疊經中央政府暨各蒙旗王公多方勸導。活佛仍冥然罔覺。帝制自為。然亦徒擁虛尊。一切政令。多委之杭達親王、松彥克汗、陶什陶之手。佛妻扣肯兒。復陰為杭等之內援。活佛更以失明故。事難躬親。大權益益旁落。杭達親王者。頗通外事。以其旗地貼隣俄境。故與俄諗。曾屢至聖彼得堡。與俄通好。辛亥秋。復因主張蒙古獨立。赴俄要求援助。武漢事起。適從俄歸。遂慫恿活佛。宣言獨立。松彥克汗。名海珊。本蒙古喀爾沁旗人。犯案奔俄。通俄語。陰狠有謀。陶什陶者。東三省著名誘匪也。

東省捕之急。乃匿俄境。勇悍好戰。嫻兵事。三人狼狽為奸。握庫倫至高之政柄。杭松素與俄嫺。故事事主張親俄。俄人在庫倫。得以銜節進行。擴張權勢。及此項協約成立。杭松之力為多。陶則挾其善戰之凶威。聯絡匪類。聲勢頗為赫奕。外蒙各旗之被脅而附和庫倫。東蒙各地之聞風而乘間內犯。陶實致之。此外尚有圖什公、崔大喇嘛、達賴貝子、那木薩賴公等。分掌要政。其外交以聯俄為惟一主義。即一切內政。亦幾惟俄言是從。去秋曾派員至俄。商議協約。實為廓使至庫之先聲。財政向極困難。獨立後練兵籌餉。大抵貸諸俄人。而以路礦作抵。近已聘俄人馬司哥頓為財政顧問員。並准俄國設立東亞銀行。以期金融之活動。軍政亦延俄兵官為教習。槍械子彈。悉從俄國購濟。並招集鬻匪。編入軍隊。此外內務各政。多凌雜無統紀。蓋蒙人本無政治上之知識。徒歛羨於皇帝之尊嚴。專制政府之威福。貿然獨立。故雖刻意摹仿。建設各種行政機關。而究無使用此機關之能力。徒貽外人以吞併之隙。是亦不思之甚者也。

自民國南北統一後。松彥克汗以蒙古國內閣大臣名義。電達北京。布告正式獨立。當由袁總統先後電致活佛。諭以蒙古地多人少。不能獨立之理由。勸其尅日取銷。與內地聯合。並擬

派員前往商議。而活佛兩次覆電。均以外人爲辭。一則曰、業經自主。佈告中外。起滅何能自由。如欲取銷。請商諸隣邦。杜絕異議。再則曰、與其派員來庫。徒事跋涉。莫若介紹隣使。商榷一切之爲愈。即此以觀。則庫倫與隣邦。已有密切關係。事事受其牽掣而未由自主矣。庫倫自獨立以來。即派員分赴各蒙旗。竭力煽動。附近各盟。與內地關係較淺。且懼於兵威。多附和者。然大率盲從。初無一定之宗旨。科布多向有清廷所派官吏駐紮。不受煽惑。蒙人遂派兵圍困。並招集鬚匪合攻。至八月二十日。科城遂陷。蓋守科華軍。其數本少。而阿爾泰伊犁。形勢亦岌。不能多派援軍。以爲聲助。是以困守月餘而終於淪失也。蒙兵既佔科城。乃進窺阿爾泰。幸該處兵力尙足。而伊新兩地。復遣兵援救。故蒙兵未能得手。庫倫兵備。雖陸續添招。然訓練成軍。足臨戰陣者。寥寥無幾。除均散匪游民。倉卒招募以充數。其軍隊之支配。則庫倫科布多兩處。屯駐較多。當謠傳那彥圖將帶隊蒞烏里雅蘇臺將軍任時。曾派兵至烏迎抗。其後那以他事障礙不果行。觀活佛覆總統電文。謂庫倫貧弱已極。確係實情。且謂外蒙之存亡。在公之操縱。則庫倫兵力之茶弱。可以見矣。

東蒙各旗。自受庫煽惑。攻佔呼倫。至八月而科爾沁右翼前旗札薩克郡王烏泰。復附和庫倫。稱兵內犯。侵截洮南府。陷據鎮東縣。其公文告示。有奉大蒙國皇帝諭旨等語。並聲言須向民國索回舊有之疆界。十一月、東札魯特旗協理官保札布。由

庫倫帶兵。勾結東西札魯特科爾沁等旗。攻佔熱河開魯縣。並戕害西札魯特公爵。東札魯特福晉。由東三省熱河。先後派兵征剿。克復鎮東開魯。進攻旗地。烏泰敗竄索倫山。保札布亦勢窮北竄。經此兩次痛剿。內蒙各盟。乃翕然懾服。當洮南戰事之後。東蒙哲里木盟齊貝子。發起該盟十旗大會。十月二十八日。開會於長春。各旗王公代表到會者十五人。政府亦派員與會。除解釋共和真理。俾曉然於五族聯合之利益外。復由政府提出意見。相與商榷。各王公對於此會。均形滿意。今春洮南蒙王。又開聯合會。提議整理內蒙自治。並擬以武力對待庫倫。綏遠城將軍。復組織西蒙古王公會議於綏遠。與會者有二盟二十二部三十四旗。其議案、(一)聯合東蒙。反對庫倫。(二)整頓西蒙政教。以謀統一。(三)曉諭外蒙各旗以共和真理。使嚮附民國。如活佛怙惡不悛。將以兵力從事云。

中央政府之對待庫倫。以和平解決爲宗旨。雖京外軍隊及團體。有主張武力者。而政府終遲徊審顧。不欲輕啟戰端。所持理由。約分數項。(一)民國新立。軍政財政。兩不足恃。(二)蒙古雖爲領土。然牽涉外交。恐開釁後外人乘機干涉。(三)蒙人不解共和真理。其獨立僅少數人私意。且大都被人誘迫。並非全體反抗。若遽用兵征剿。轉致挺而走險。釀成激烈之戰爭。具此理由。故政府行動。一意主撫。大總統既迭電庫倫。一再勸諭。復商由在京之蒙古王公。分派代表。前往庫倫暨外蒙各盟。宣布共和政體。陳說利害。迨俄蒙協約成立後。總統又致電

活佛。喻以中蒙種種關係之歷史。休戚相共。不可倚賴外人。自貽後悔。惟活佛依俄爲助。桀傲不馴。先後赴庫勸諭之代表。有被其拘辱者。又以蒙王多反對俄約。竟將札薩克部之某親王待致死。並囚禁車臣汗部之某蒙王。近更致電總統。謂蒙古單獨進行。非中國所得過問。並戒中國勿妄思以武力解決蒙事。其強硬口吻。與三月間之電文迥異。殆以俄約訂定。自謂足與中國抗拒歟。

政府除勸諭庫倫及反抗民國之各旗外。極意優待勸順之王公喇嘛。以堅其內嚮。章嘉甘珠爾瓦者。內蒙之呼圖克圖也。在東蒙宗教上之權力。不亞於外蒙之哲布尊丹巴。兩呼圖克圖對於民國。首先贊附。政府特於十月間招令來京。優加款待。封章嘉以宏濟光明名號。封甘珠爾瓦以圓通善慧名號。並封章嘉父母以爵秩。復頒命令。謂凡效忠民國贊共和之蒙古札薩克王公等。均照原有封爵。加進一位。汗親王等無爵可進者。封其子若孫一人。嗣後即據蒙藏事務局。暨管轄蒙旗之官吏。陸續查報。次第加封。並給阿穆爾靈圭以勳章。以示優異。前由蒙古聯合會提出之待遇條件十一條。亦經參議院修正決議。除第八條應歸官制任用法另議。餘均照原文。(詳四號大事記)嗣於十月間。大總統特照該條件內第四款。改烏梁海七旗副都總管等爲世爵。從前各旗向背。頗不分明。自經政府獎勵。暨明達各王公開導後。內嚮者既堅景附之忱。觀望者亦懷輸誠之願。近數月來。蒙旗之歸附者。計內蒙全體外。復有新甘肅省

所屬四十餘旗。塔爾巴哈台參贊所屬三旗。阿爾泰辦事長官所屬三旗。其附和庫倫者。僅土謝圖、車臣、札薩克、三音諾顏、四部。及科布多參贊所屬十六旗。烏梁海之七旗而已。然土謝圖王於俄約成立後。電致政府。堅不承認。烏梁海七旗。亦於日前開會。其右翼五旗。不以庫倫爲然。擬聯合全體。公請活佛取銷協約。歸附民國。爲左翼二旗反對。不果行。科布多十六旗中之札薩克。有已受中央加進之封爵者。足見附庫各旗。非盡誠心贊助。特以離內地較遠。懼於庫倫勢力。不敢公然內附耳。

(乙) 關於俄蒙協約事件

自庫倫獨立後。俄蒙關係。愈形密切。六七月間。競傳俄蒙訂立私約。其後又謂庫倫已派員至聖彼得堡。商議約中條件。計凡六款。當時頗有指爲訛傳不足據者。十月間。俄國果派專使廓索維慈至庫倫。於是俄人承認蒙古獨立之聲。喧騰中外。我政府以未得確耗。不能提出抗議。僅以蒙古爲我領土不能與外人訂立條約之空言。文告俄使。至十一月初八日。駐京俄使。乃公然以約文送交我外務部。蓋俄蒙之擬訂私約。已匪朝夕。至此乃完全成立。正式通告。當廓使至庫之初。宣言俄國承認庫倫政府有自治之權。即提出條件。相與商議。庫倫當局。除杭達親王圖什公二人贊成外。其餘王公。頗多猶豫。且有以條件太苛。表示反對者。同時北京政府。與在京蒙古王公。暨章

嘉甘珠爾呼圖克圖。復先後致電勸阻。庫使乃百計運動。並陳說共和之不利於佛教及蒙人。杭達圖什及活佛左右。又多方慫恿。卒於十一月初三日（俄曆十月二十一日）簽字。

俄蒙關係。表面觀之。誠密切矣。然就內容一爲揣測。內外各蒙旗姑不論。即庫倫一方面。亦僅親俄派之少數人耳。觀其派員至俄商議。及俄派專使至庫簽押。可見一斑。所以不能在庫提議。或在俄京訂約。而必在俄先定條款。然後專使至活佛所在地換押者。恐反對者事前抗議。及事後之不承認也。夫以大綱粗具之條件。自十月初旬至十一月初三。磋商幾及一月。始能成立。則其中間之不平穩也可知。此一月中。刻刻有可以破壞之隙。而卒不能破壞。是可慨也。約文如左。

蒙人全體。前因欲保存蒙地歷來自有之規制。將中國兵隊官吏。逐出蒙境。舉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蒙古主。所有舊日蒙古與中國關係。遂以斷絕。現俄國政府因此情形。並因俄蒙人民友誼。及須確定俄蒙商務之秩序。特遣參議官廓索維慈爲全權。與蒙古王及蒙古政府。並各蒙王委任之全權、蒙古總理大臣萬敦護持主三音諾彥汗南難蘇倫。內務大臣沁蘇朱克圖岑達喇嘛。外務大臣兼汗號額爾德尼達親王杭達多爾。陸軍大臣額爾德尼達賴郡王貢博蘇倫。度支大臣土謝圖郡王札克多爾雅布。司法大臣額爾德尼郡王南穆薩來。會同議定以下各節。

第一條 俄國政府。扶助蒙古。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。

及蒙古編練國民軍。不准中國兵隊入蒙境。及以華人移植蒙古之各權利。

第二條 蒙古王及蒙古政府。准俄國屬下之人及俄國商務。照舊在蒙古領土內。享用此約專條所載各權利及特種權利。其他外國人。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。加多於俄國屬下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。

第三條 如蒙古政府。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互約時。無論如何。其所定之新約。不經俄國政府允許。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。

第四條 此友誼協約。自簽約之日實行。兩方全權。將此協約俄蒙文。平行繕備兩分。校對無訛。簽約互換爲證。

正約以外。復有附約十七條。於十二月間由俄使續送外交部。俄國全權廓索維慈。與蒙古皇帝及蒙古王公承認之蒙古全權。按照十一月三日簽押之俄蒙協約第二條。關於蒙古俄僑及俄國蒙僑之權利及特權。訂結協約如下。

第一條 俄國臣民於蒙古內地。享有居住往來經營商務開設工廠。暨與華蒙人民及其他外國人。以個人公司並公私資格經營一切事業等權利。

第二條 俄國臣民享有按照從來情形。進出俄蒙及其他外國出產貨物時。得免課捐等項權利。即自由貿易。免除所有課捐。

第三條 俄國銀行在蒙古各地。得有設立分行。且與個人及

公司隨便交易之權利。

第四條 俄國臣民在蒙古各地通商交易。應以現銀信用行之。但蒙古王公及蒙古政府之財政總長。關於個人信用之私債。不認擔任債務。

第五條 商務及工業等項。斷不允許獨占。蒙古政府對於華蒙人民。與俄國臣民。協同營生。並不阻礙。又俄國臣民經營之商工務。僱雇華蒙人民。亦不得阻礙。

第六條 俄國臣民。享有於蒙古郡邑租賃土地等項權利。並有為經營商務起見。修築房屋商鋪棧房等權。或為農業牧畜起見。可得租借荒地。但擬建修蒙古寺廟之空地。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俄國臣民。如經營開礦採木漁獵並其他營生或獲有利權時。得與蒙古政府自由協定。

第八條 俄國政府。享有如認為緊要。得與蒙古政府妥商。隨處開辦領事署權利。蒙古政府。亦享有按照前項。沿俄蒙疆域。特派代表駐劄之權利。

第九條 俄國領事署已經開辦。俄國臣民於開始商務之地方。得劃界設置俄民租界。該租界由俄國領事管理一切。如俄國政府未派領事時。由該地俄商之僑居尤久者。遴選一人。監理一切。

第十條 俄國政府。為將郵件送到俄蒙疆域起見。特在蒙古內地。設立郵局。該經費由俄國政府支撥。

第十一條 俄國領事利用蒙古之郵局起見。得有權利。隨意使用蒙古人所供給之牲口。並無須發給銀錢。但此牲口以馬百頭駝三十頭為限。

第十二條 蒙古河川。流入俄國領土者。由俄國臣民。以俄國船舶航行無礙。俄國政府關於此種河川之保護。暨航路之發達。並船舶之碇繫。燈台之設置等項。補助蒙古政府。而俄國臣民。依據第六條之權利。為設立俄國船舶之碇繫場起見。得享有河岸地基之所有權。並設立埠頭棧房。

第十三條 俄國臣民。因搬運商品並牲口。使用蒙古內地河川道路。在在享有權利。並得以俄國人費用。架設橋梁。設置渡船。對於使用此等橋梁渡船者。徵收貨錢。任其自便。

第十四條 俄國臣民。旅行蒙古。因喂養牲口。保存蒙古之草地。在該草地三個月間。不撥給料金。即行使用。俟期滿後。再安定其料金。

第十五條 向來俄國臣民沿俄蒙疆域上所取得之狩獵漁業茹草等權利。仍舊保持。

第十六條 對於在俄國臣民與華人蒙古人之間辦理之事業。及其他訂結契約之手續如左。(甲)授受財產。必須訂定契約。然後請蒙古官憲暨俄國領事之承認。始有効力。(乙)授受財產。若生爭執時。即付仲裁。(丙)仲裁倘無効力時。移付混合裁判。該混合裁判。設有俄國領事時。定為永久混

合裁判。否則由俄國領事並蒙古王。組織臨時裁判。凡開設法廷。無論永久與臨時。如俄國臣民。由俄國領事出廷。如華人蒙古人。由蒙古王出廷。

第十七條 本議定書。自蓋印日起。即發生効力。右議定書。用俄蒙兩文。作成二份。互行蓋印。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。在庫倫互行交換。

協約成立後。俄使既以正約四條。送交外務部。同時並通告於有關係各國。當俄使以約文送部時。聲言俄國提議與中國商量蒙事。已經年餘。中國始終不與開議。俄國在蒙古商務及各種利權甚大。不能不思所以保護之。現在活佛爲外蒙古實際上之政府。故俄國不得不與之訂立條約。惟措辭極慎。始終不提及蒙古獨立脫離中國。深望中國對於條件中之主旨。克表同情等語。其後又謂此約乃依據一八八一年中俄條約。與蒙古更爲明白之規定。所異者與蒙人訂約。而非與中國訂約而已。

所謂一八八一年中俄條約。即前清光緒七年改訂關於索回伊犁之條約也。該約第十九條。載明兩國從前所定條約。未經此約更改之款。應仍舊照行。故其範圍不限於本約。凡咸同以後所訂各款。苟未經更改。亦得適用。(咸豐以前。康熙雍正乾隆各代。均與俄人訂有條約。但於中國權利。絕少損失。)各約之中。俄人所得利益。雖已極優。然主權固猶在我。與此次協約。性質迥然不同。俄人謂依據一八八一年條約。更爲明白之規定者。欺人之語也。

光緒七年所訂之約。載明每屆十年。可以商議更改。前二屆以無改訂之必要。故兩國均未提議。至宣統辛亥。適爲改訂之期。前清外部。以該約訂有俄人在蒙得以自由貿易所至免稅等條。本已損失權利。而俄人近年復根據約中公文由臺站遞送。領事所在地。給予建屋畜牧地畝各項。任意擴張勢力。越範圍。因先期研究提議限制之辦法。詎俄人先發制人。突於是年正月。向外務部要求六款。雖經外部答復。稍示讓步。(要求及答復各款。詳本誌八卷一號大事記。)而俄使仍不滿意。聲稱如不全允。當自由進行。清政府不得已。乃全部許諾。俄人猶以爲未足。是年七月。復以中國在外蒙一帶之舉動。有礙兩國睦誼爲言。而尤注意於移民練兵各節。辛亥冬庫倫獨立後。俄使照會清政府。謂如允訂下列各款。則俄國願助中國勸告活佛。將獨立取銷。其條款大致。(一)中國須與蒙古訂協約。(甲)不駐兵。(乙)不移民。(丙)所有蒙古之自治。受辦事大臣管轄。(二)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主權。蒙人歸辦事大臣管轄。惟中俄關於蒙古之交涉。則仍由北京政府與聖彼得堡政府協商。(三)中國如在外蒙建設鐵路。應先通知俄國。並承認俄國有建設由俄邊至庫倫鐵路之權。(四)中國在外蒙。如有改革。應得俄國同意。(五)俄國飭駐蒙領事等官。協助擔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。時民軍聲勢方盛。清廷迫於近患。不暇置答。民國元年六月。俄人復提出三項。要求應允。(一)不駐兵。(二)不移民。(三)外蒙如取銷獨立。內政應由蒙人自治。民國政府。

不能視外蒙爲行省。干涉其自治之權。經內閣會議。暫從忍置。俄使所謂商量年餘。始終不與開議者。殆即指前列兩次所提之條款也。

當廓使到庫後。紛傳俄已認庫獨立之時。政府中有主張先行提出抗議者。外交總長梁如浩。以事未確實。延不果行。迨協約發表。梁知交涉失敗。將受攻擊。遂於十二日辭職。潛赴天津。總統乃任陸徵祥繼其任。疊開總統府會議。國務院會議。參議院會議。籌商對付之策。其議決之辦法傳聞不一。大略如左之數項。

一由外務總長向駐京俄使。並由駐俄華使向俄政府。雙方抗議。

一將此事始末及不承認之理由。通告各國駐京公使暨各國政府。徵求意見。並要求主持公道。

一先從外交談判上解決。如無效果。則以兵力爲後盾。

一擬提出海牙和平會公判。

一駐軍內蒙以防庫兵內侵。

一設法勸諭活佛。並聯絡不附和庫倫之外蒙各盟。以免再被庫倫煽惑。

是項交涉。陸總長蒞任後。卽與俄使克羅斯機氏先後會晤。並由法使康悌氏從中調停。兩月以來。其交涉之內容。及其談判所至之程度。事關秘密。未得真相。據各處所傳消息。我政府執持之點。約分兩項如下。

(甲)對於俄蒙協約之交涉

- 一蒙古爲中國領土。無與外國締結條約之權。
- 二庫倫爲外蒙之一部分。不能代表全蒙。並不能代表外蒙。
- 三呼圖克圖專掌宗教。無與外人交涉之權。
- 四取消俄蒙協約。另訂中俄條約。

(乙)對於中俄交涉之提議

- 一蒙古之領土權。完全屬於中華民國。
- 二除前清時代已有之大員三人外。民國不再添派官吏。
- 三民國得屯兵若干。保護該處官吏。
- 四民國爲保護僑寄該處華人起見。得設置警察隊若干於該處。
- 五將蒙古各官有之牧場。分贈蒙古王公。以示優待之意。
- 六各國人不得在蒙古駐屯各種團體。且不得移民。(中華民國亦與各國相同。)
- 七蒙古若未經民國許可。不得自由開墾開闢築路。
- 八蒙古與他國所訂協約。一概作爲無効。此後蒙古若未得民國政府同意。所締之約。亦皆不能發生效力。
- 右列乙項。係陸總理提出於國務院會議通過者。曾否向俄使作正式之提議。殊無確耗。蓋必取消蒙約。而後可開中俄交涉之談判。否則雖或提議。亦無磋商之餘地也。
- 至俄人之意見。則略如左之各項。
- 一俄蒙條約。不允取消。俟中俄條約成立後。協約自廢。
- 二中俄條約。應以俄蒙協約之範圍爲根據。

三承認中國對於蒙古有宗主權。而不承認領土之主權。

四要求中國承認蒙古有自治權。

五要求中國承認俄國在蒙古各種之特權。

六中國在蒙古不得移民駐兵設官。

七不承認民國對待蒙古。得沿用前清舊制。

兩方之意見。既不相容。故談判毫無要領。惟兩國已約明目前暫不進兵而已。此次交涉。俄使之態度。殊為強硬。聲言俄國已得蒙古之實權。無待中國之承認。亦無與中國改訂條件之必要。並謂中國如再抗議。將來欲求如現狀亦不可得。自協約之發表也。政府既通告各國。復派員探聽各國意旨之所在。然各國多持冷淡態度。無為明白之左右袒者。蓋對於此事。最有關係者為英日。英之於藏。日之於滿。其進行方針。悉視俄蒙問題以為斷。目前自不便有所表示。致為他日行動自由之障礙也。

全國輿論。對於此次協約。頗形憤懣。各省將士。多主張武力解決者。政府以國本未固。不宜輕易搆兵。搖動大局。竭力從事鎮靜。由國務院通電各省。申明此意。並禁以團體及私人名義。藉口征蒙。自由招軍募餉。大總統復電各省都督。聲明不能輕開戰釁之理由。參議院亦主張維持政府。故日來交涉。雖未解決。而內部尚能勉為一致。不至以紛擾而貽誤全局也。庫倫為外蒙土謝圖汗之一部。活佛素無主持政治之權。俄人與之訂約。且稱為俄蒙協約。其名義本不正當。界限亦不完全。

政府與俄人交涉之始。即提出此點。謂此協約固應消滅。然當未消滅之先。亦祇能名為俄庫協約。不能稱為俄蒙協約。俄人則謂凡外蒙之已獨立者。均包在此約之中。自此約發表後。土謝圖王。即電致政府。言該部並無承認協約之舉動。喀拉沁親王貢桑納爾布。復在蒙藏事務局招待歐美各報駐京訪員。詳陳活佛不能代表蒙古。贊成協約者。僅在庫王公數人。其餘均多反對。且活佛向無政治權。即宗教權亦僅限於喀爾喀四部等語。同時蒙古王公聯合會。亦本此意。通電各國。譯登外報。(見七號大事記)近總統擬開大會於北京。召集內外蒙伊犁科布多青海烏里雅蘇臺察哈爾各盟長或代表。會議俄庫條件之辦法。且致電活佛。竭力勸諭。惟活佛並無悔心。近已遣杭達為專使。至聖彼得堡謁見俄皇。並聞擬與西藏達賴喇嘛商締攻守同盟之條約云。

從俄人年來提出各條件。及此次與庫倫所訂各項觀之。其欲在蒙古擴張已有之勢力。增進未有之勢力。蓄志已久。無論何時。終當一發。且其對於蒙人。遇事聯絡。極意撫循。慘淡經營。匪伊朝夕。蒙人入其彀中也久矣。以吾積弱之中國。而欲制俄人歷年所蓄之陰謀。使不得逞。誠為難事。然苟因應有方。預為佈置。亦未嘗不可稍殺其要挾。略戢其野心。而乃置為緩圖。養癰待潰。不作徒薪之計。徒為爛額之謀。政府之措施。誠無解於吾民之詬責。然吾民之不能寧心靜氣。深謀遠慮。洞事變之起伏。權禍患之重輕。與政府處於相維相諒之地。而徒

23050 持虛憍客氣。受感情驅使。爲無責任之言。以持政府之後。亦足歎也。協約交涉。今誠不知其所止。苟多方補救。能與俄人別訂新約。就前此三項之要求。磋商定議。此外權利。別無損失。亦云幸矣。然使曩日先與讓步。其能免輿論攻擊乎。且也。今之羣相詬訾。指其爲外交失敗者。卽前時先拒後迎之外交總長也。今之羣相屬望。冀其爲外交轉圜者。卽前時幾遭彈劾之

內閣總理也。倏迎倏拒。忽愛忽憎。吾民亦太無定識矣。記者此言。非謂俄約之必當讓步。第以國力之孱弱如此。外勢之迫壓如彼。千里毫釐。稍縱卽逝。實無從容補救之餘地。往事已矣。然目前所困難者。固不止俄約一事。日後所發現者。亦恐不止俄蒙一約。願吾政府吾國民加之意也。

救世軍大將蒲思氏傳

郁少華

千八百六十一年一日。英國忽喧傳有燦爛之少年天使出現。教旨闢新。舉國聚訟。僉謂蒲思氏之主義。殘暴悖謬。不合教理。有褻神祇。目之爲大言欺人。斥之爲妖言惑衆。此五十餘

(二七九五生一八八一卒)謂人固有於芸芸衆生之中。能脫穎而出。以成偉業者。不啻爲蒲氏立論也。

年以前之事也。千九百十二年八月二十。爲蒲氏逝世之日。惡耗所布。識與不識。無不哀痛。昔爲人所謾詆者。今爲人信仰如此。蓋蒲氏者。宗教家。實行之慈善家。大儒生。救世大將。一身兼而有之。信徒遍全球。固今世宗教界中能獨樹一幟之偉人也。

蒲氏身前成赫赫之事業。爲近世所罕見。謂爲今世發達宗教之偉人。當爲世所共許。人謂蒲氏具衛斯理(約翰衛斯理爲英國美以美會宗派之鼻祖)傳道之熱誠。兼有基奧那組織之能力。信哉斯言。氏生而聰穎。足爲人羣之領袖。英國史家加力爾氏

蒲氏於千八百二十九年。生於諾丁罕。工師之子也。年十三。離英國教會。信仰衛理斯教旨。與其徒爲伍。二年而悟。復歸帝主。自誓以身救世。普渡衆生。以脫離世人形骸與魂靈之痛苦。千八百五十五年。方氏爲監理會牧師時。與孟芳德氏締婚。其後孟氏助其夫。並爲創建救世軍之偉人。蒲氏得內助。在宗教界中。爲最有勢力之宣道軍。乃遍遊白列嶺各島。千八百六十五年。氏居於倫敦之東境。組織基督布道會。又十三年而救世軍始成立。

試引倫敦泰晤士報所論。謂蒲氏創此救世軍一派。始而主義新異。不甚完美。乃漸次發達。遂成宗教上及商業上之偉大事